

# 多渠道 加速度 中小银行“补血”进行时

## 中小银行多渠道 “补血”在路上

近年来，由于不良贷款认定从严、表外资产转表内、贷款力度加大等原因，商业银行资本消耗较大，尤其是对于未上市的中小银行而言亟需补充资本。因此，近几次金融委员会议都提到中小银行的资本补充和风险防范问题，正说明这已经是中小银行当前普遍面临的问题。

一直以来，资本监管是银行业审慎监管的核心。其量化指标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、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。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三个指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 5%、6%、8%。近日不少中小银行三季报中披露的资本充足率不达标，如贵州乌当农商行三季报数据显示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0.56%，资本充足率为 3.17%，远低于监管要求的最低标准。

为了扩充“弹药”，多家中小银行加速“补血”。据悉，目前银行补充资本除了IPO外，还有可转债、定增、永续债、优先股、二级资本债等。在多层次的监管资本要求下，不同类型的资本补充工具对应着不同层次的监管达标需要。比如，一级资本工具主要包括优先股和永续债；可转债、次级债等二级资本工具也只能用于二级资本的补充，无法满足一级资本达标的需要。

不少分析人士表示，为落实金融委会议精神，未来部分中小银行发行永续债、二级资本债补充资本的几率提升。近日，台州银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永续债。此前，徽商银行也公告获准发行不超过100亿元永续债。多位业内人士对新快报记者表示，未来预计有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加入到发

盲目追求规模扩张？只能饮鸩止渴

长期以来，一些中小银行纷纷将做大规模当成抵御风险的手段，但是在扩表的同时，其信贷业务管理较为粗放，不良认定宽松，最终致使银行资产规模上升的同时，不良贷款也快速增涨。加之面临投资资产“非标转标”、大额风险暴露考核新规的影响，中小银行转型压力更大。此外，在前两年理财业务“大跃进”时代，不少中小银行通过非银机构开展委外投资，“踩雷”逾期的事件也时有发生。

盲目追求扩大规模的结果就是资产质量的下滑。尤其是不少农商行的贷款集中度偏高，抗风险能力也相对较弱。因此自去年开始，我国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就开始呈现分化格局，即大中银行国有大行不良率稳有下降；股份制银行的不良率保持稳定；唯独中小银行承压较重，其中农商行不良贷款率更是呈现进一步上涨的态势。

中小银行的治理到了关键时刻。近日，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(下简称“国务院金融委”)召开第九次会议，其中提出：“深化中小银行改革，健全适应中小银行特点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内控体系，还要重点支持中小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。”这是国务院金融委第三次提及银行资本补充的问题。

不少业内人士表示，中小银行在经历过去多年规模至上、简单粗暴的发展模式后，将进入规范化、可持续化发展轨道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风险把控能力。

■新快报记者 许莉芸



■廖木兴/图

行“永续债”的行列之中。本次永续债的开闸将显著改善未上市中小银行的资本充足水平。

未来还将有中小银行发行优先股。今年7月，监管部门印发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（修订）》，放宽非上市商业银行（主要以中小银行为主）通过发行优先股补充其他一级资本的限制。虽然今年以来只有中国银行和光大银行发行了优先股，尚无中小银行发行，不过市场预计，后续中小银行优先股发行规模将增加。

提升公司治理之路“道阻且长”

中小银行数量多、资产规模总数不小，并且由于涉农涉小，也是金融赋能实体经济最坚实的基础。据银保监会最新数据，截至 2019 年三季度末，我国中小银行共有 134 家城商行和 1445 家农商行，资产规模分别为 36.1 万亿和 28.7 万亿元，其中仅是城商行就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的 53%。

然而，“十多年以来，中小银行在改制转型的过程中，引入了各类投资者。但是，投资者对于银行的认识还是有偏差的，往往简单地认为，银行就是放贷款的，一味要求银行加速扩张。”浙商银行原行长刘晓春表示，投资者不能把银行当成钱袋子，银行股东都必须明确，投资银行的目的是银行健康稳健发展获得的收益，而不是通过投资的银行获得融资。

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也表示，要提升中小银行公司治理能力，进一步完善中小银行股权结构，减少单一大股东占比过高或者大股东投资范围过宽等现象，谨防大股东经营风险对银行造成负面影响。“中小银行结合地方特点和战略特色，在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支持下，建立分工明确、决策科学、执行有力、监督有效的三会一层制度，提升内部管理水平。”

监管政策也在逐步规范中小银行的公司治理。近日，银保监会起草了《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，其中对于非金融机构发起设立农商行有更严格的规定，如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，并且要求入股比例不得超过10%，年终分配后净资产应不低于全部资产的40%(合并会计报表口径)等，并还提出了非金融机构发起设立农商行的一些禁止行为，如非金融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；关联企业众多、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、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等。